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中成永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县第六中学建设项目 4#楼（宿舍）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温县第六中学建设项目 4#楼（宿舍）工程

2.工程地点：温县第六中学校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温发改〔2023〕40号

4.资金来源：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宿舍楼 10030 平方米及部分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柒万壹仟肆佰柒拾捌元柒角伍分 (¥19371478.7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玖佰零肆元陆角柒分整 (¥337904.6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皇海涛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3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县教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温县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中成永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海东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330216832X

地址：林州市五龙岭南社区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陈海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72-6518889

电子信箱：18368325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路支行

账号：259836637705

账号名称：中成永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598 3663 77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路支行
工程款必须转入公司账户 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纠纷与本公司无关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按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度支付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经审核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100%;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 (建议以保函形式缴纳, 缴纳日期为该工程验收合格后起满两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进度提供工程监理意见书, 资金支付申请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